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中矿协字[2020]24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冶金矿山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冶金矿山管理创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总结典型企业管理创新经验，推荐国家级管理创新成果，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发布办法》，我会继续组织开展2020年冶金矿山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推荐和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为冶金矿山行业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包括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矿山企业、钢铁集团下属矿业分公司及矿业公司下属厂矿等均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成果实施时间：2018~2019 年度提出并实施，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的，确有成效的管理创新成果。

二、申报内容

申报成果应全面反映本单位管理创新实践，重点突出：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与转型升级、国有企业改革与混合所有制发展、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发展、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精益管理与标准化建设、产能优化与质量提升、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与激励机制、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管理等方面的新理念、新措施，切合企业实际需要，经过实践检验，能够解决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创新成果。

三、申报要求

1、成果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申报书（见附件 1）和主报告（见附件 2）一式一份合并装订，在相应栏目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协会，同时报送电子文本（其中申报书盖公章页需发送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相关表格资料，请登录协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2、成果创造人应是直接参与成果创造实践确有贡献的人员，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其中成果主要创造人不得超过 2 人，成果参与创造人不得超过 10 人。每个单位申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项目不超过 5 个。

3、成果申报要突出成果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认真总结和梳理管理创新经验，提炼并形成具有一定理论高度的创新成果。

四、宣传与推广

1、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组织对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进行审定发布，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2、对获得等级的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颁发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并择优推荐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3、印发《2020年冶金矿山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组织交流和推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增风

联系电话：010-87767391 转 812，18211103459

传真电话：010-87767393

网址邮箱：www.mmac.org.cn yjksxh@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院石韵浩庭2B-9

邮 编：100022

附件：

- 1、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书
- 2、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20年6月23日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20年6月23日印发